

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函

通訊地址：高雄市市中一路 171 號 2 樓
電話：(07) 2154892 代表號
傳真：(07) 2810228

受文者：新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律國文字第 0674 號

檢附文件：課程表暨報名表、簡歷共 2 件

主旨：通知本會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、人權委員會、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承辦 114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【孩說不出口的話，誰看見了？-以酌/改定親權和會面交往方式為例】實體暨視訊課程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3 月 15 日 (六) 上午 9:30~12:30

二、★實體上課地點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

★視訊上課地點：自行選擇實體上課地點以外之場所。

三、本次研討會邀請廖錦惠家事調查官擔任講座，就【孩說不出口的話，誰看見了？-以酌/改定親權和會面交往方式為例】與會員交換意見並分享對此議題的想法及經驗。

四、依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採計點數為 3 點，本次實體上課採現場簽到，視訊上課採線上方式簽到（線上簽到等細節另行通知完成報名學員）。

五、報名資格及人數：限本會會員，50 名實體上課，240 名視訊上課，額滿為止，如報名截止後，若尚有名額，始開放本會會員所指導之實習律師報名參加（每人酌收 300 元）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7 日下午 5 時為止（請於上開時間內報名，恕不接受逾期報名，如報名人數已額滿，本會得不受理報名）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實體上課與視訊上課，需擇一選擇報名，不得同時報名二組別。如實體上課報名額滿，按報名時間與報名視訊會員依序排次轉為視訊上課。

(一) GOOGLE 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G2EDShWeM22dwDSR8>

(二) 高律 APP：【報名專區】進入後點選【3 月活動】連結表單報名。

(三) 官網報名：【報名專區】進入後點選【課程資訊】連結表單報名。

(四) 傳真報名：請填載附件報名表，傳真 07-2810228，為免疏漏，請於傳真後再以電話 07-2154892 向公會侯惠心小姐確認是否收到。

八、本會預計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下班前以 E-MAIL 方式將以 PDF 檔傳送講義簡報檔給報名成功之會員（如未填載 E-MAIL，恕無法完成報名），若未收到上開 E-MAIL，請與本會 07-2154892 侯惠心小姐連絡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上課之會員不得將上課之權利或資格，讓與或授權他人。

(二) 視訊上課之會員，在實體上課額滿前，得要求改至實體上課。

(三) 如因疫情考量或講師建議等，本會有權將實體上課會員，均變更為視訊上課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（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）

副本：本會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、本會人權委員會、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

理事長 謝國允

【114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】

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律師公會

二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

三、時間：114 年 3 月 15 日(六)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

四、實體上課地點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(高雄市一心二路128號14樓)

視訊上課地點：自行選擇實體上課地點以外之場所

五、課程表：

時 間	議 程 表
09:00-09:30	報到
09:30-09:35	高雄律師公會 謝國允 理事長 致詞
09:35-10:20	議 題：孩說不出口的話，誰看見了？-以酌/改定親權和會面交往方式為例 主講人：廖錦惠 家事調查官
10:20-10:30	休息
10:30-11:20	議 題：孩說不出口的話，誰看見了？-以酌/改定親權和會面交往方式為例 主講人：廖錦惠 家事調查官
11:20-11:30	休息
11:30-12:10	議 題：孩說不出口的話，誰看見了？-以酌/改定親權和會面交往方式為例 主講人：廖錦惠 家事調查官
12:10-12:30	綜合討論

六、視訊上課之軟體系統：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建議使用麥克風、耳機或具備麥克風的耳機進行課程，音質較好，也不會受旁邊噪音或背景音的干擾。
2. 上課時，建議將麥克風圖示關為靜音，如獲講師同意發言時再打開，提升上課品質。
3. 視訊上課簽到：簽到 Google 表單於上課前 30 分鐘開放，請會員線上報到。
每次表單填載完成傳送後，郵件會主動回覆訊息。
4. 請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，本系列課程禁止錄音、錄影、重製或散播相關影音檔案。

七、實體上課簽到：採現場簽名報到。

報 名 表【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3月7日下午5時為止】

願意參加本會 114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(114.3.15 廖錦惠家事調查官主講)

姓 名：

E-MAIL：

行動電話：

實體(限額 50 名)

視訊(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-限額 240 名)

備註:1. 實體上課與視訊上課，需擇一選擇報名，不得同時報名二組別。如實體報名額滿，按報名時間與視訊報名會員依序排次轉為視訊上課。

2. 如未填載E-MAIL，無法傳送視訊線上授課連結、GOOGLE 報到表單及講義，恕無法完成報名。

簡 歷

廖錦惠 家事調查官

學 歷

台灣大學政治學系

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

東華大學社工學分班

經 歷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家事調查官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家事調查官

雲林縣政府 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在地評估小組委員

家扶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 寄養家庭審查委員

台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社工員

婦女救援基金會 生活輔導員

罕見疾病基金會 研究專員